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名称
1	2021. 1.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2021. 4. 1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7.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1. 8. 16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21. 10. 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2021. 12. 1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

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控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逐渐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

3、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整改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21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严格执行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度，公司积极组织自查，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

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8、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应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